**封面**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4-2025年放射职业健康体检服务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时间：

**投标书**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璧山医院：

我们收到贵院 的邀标文件（编号 ），经详细研究，愿意参加投标。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三份。文件包括：**

1.投标书。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3.报价表。

4.法人身份证明。

5.法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廉政承诺。

7.其他单位体检业绩

8.可附其他单位采购合同作为业绩资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1**

2024-2025年放射职业健康体检服务要求

1. 体检种类

医院现有从事放射岗位工作人员100人（至2025年预估人数将达到130人），岗前、在岗、离岗时体检 **(体检项目见附件，项目须根据上级行政部门最新文件规定进行调整，单价为包干价**)，体检机构具有上述项目体检资质。

二、体检人数

体检人数以实际检测人数为准，岗前、在岗、离岗体检限价分别为530元、425元、530元。合同签订后，一年支付一次，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体检项目方式

1.定期体检：体检人数达到30人及以上时，由供应商安排人员及车辆到本院指定地点进行上门体检，一年提供不少于2次上门体检服务，每次体检须完成所有待检人员所有检测项目。

2.不定期体检：体检人数在30人以下时，受检人员(上岗、在岗、离岗等检测)自行到供应商体检地点进行体检(费用按合同收费标准执行）。

三、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报告时间

供应商应于检查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我院，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说明理由。若在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发现疑似职业病和(或)职业禁忌证的，供应商应在发现后48小时内以短信、邮件、书面报告等形式告知采购人。

|  |
| --- |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费用** |
| 上岗前检查项目 | 在岗期间检查项目 | 离岗前检查项目 |
| 1、必检项目医学史、职业史调查；内科、皮肤科常规检查；眼科检查（色觉、视力、晶体裂隙灯检查、玻璃体、眼底)；血常规和白细胞分类；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检查；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胸部X线检查；心电图；腹部B超；甲状腺功能；甲状腺彩超等。2、选检项目耳鼻喉科、视野（核电厂放射工作人员)；心理测试（如核电厂操纵员和高级操纵员)；肺功能（放射性矿山工作人员，接受内照射、需要穿戴呼吸防护装置的人员）。 | 1、必检项目医学史、职业史调查；内科、外科、皮肤科常规检查；眼科检查（色觉、视力、晶体裂隙灯检查、玻璃体、眼底）；血常规和白细胞分类；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检查；外周血淋巴细胞微核试验；胸部X线检查；甲状腺功能；甲状腺彩超等。2、选检项目心电图；腹部B超、血清丸酮；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痰细胞学检查和/或肺功能检查(放射性矿山工作人员；接受内照射、需要穿戴呼吸防护装置的人员）；使用全身计数器进行体内放射性核素滞留量的检测（从事非密封源操作的人员）。 | 1、必检项目医学史、职业史调查；内科、皮肤科常规检查；眼科检查（色觉、视力、晶体裂隙灯检查、玻璃体、眼底）：血常规和白细胞分类：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检查；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胸部X线检查；心电图：腹部B超；甲状腺功能；甲状腺彩超等。2、选检项目耳鼻喉科、视野（核电厂放射工作人员）；心理测试（核电厂操纵员和高级操纵员）；肺功能（放射性矿山工作人员，接受内照射、需要穿戴呼吸防护装置的人员）；使用全身计数器进行体内放射性核素滞留量的检测（从事非密封源操作的人员）。 |
| 根据职业受照的性质、类型和工作人员健康损害状况选检。 |
| 费用：上岗前检查530元/人、岗间检查425元/人、离岗检查530元/人，体检人数以实际检测人数为准。本次限价为人民币包干价，包含：上门体检费、体检报告打印装订运输保管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附件2：

报价表

针对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2024-2025年放射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项目，投标人已清楚采购人的需求，能完全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该项目对岗前、在岗、离岗时体检投标报价折扣比例为 %（成交价=限价\*折扣比例）。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时间：

**注：超出医院限价的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资料及资料不齐全的为无效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投标人名称） 任（职务名称） 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

## 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邀标文件编号：

邀标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璧山医院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附件3：**

**投标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了做好耗材采购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医院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我公司做如下廉政承诺：

一、投标人遵守党、国家、行业、医院的廉政纪律要求，已对相关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

二、投标资料真实可靠，不虚假投标，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中选后15天内签署合同。

三、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投标，不损害国家、医院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四、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公开并予以纠正。

六、如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纪律要求的行为，将主动向医院纪检监察室进行举报。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行贿或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八、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九、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不得为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一、违纪违法责任

我公司违反本承诺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足额赔偿；若违反七、八、九、十条规定，发现一次按每次查处金额的10倍支付违约金；签订采购合同后才发现违规行为，按采购合同和医院供应商黑名单制度进行管理，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对触及刑法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承诺作为采购前廉洁竞争承诺，中选后供应商还应单独签订购销廉政协议。

承诺方： （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公司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